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3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1日
聲請人	徐憲裕
案由	聲請人為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8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認聲請人提起之訴為同院102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效力所及，以及認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793114B號函為觀念通知、非行政處分，而拒卻聲請人提起行政救濟，違背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規定之誠命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39號徐憲裕聲請案